

内丘县[2021]005号地块（朝阳小学）

#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（简本）

编制单位：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一年三月

## 1 调查地块概况

内丘县[2021]005 号地块（朝阳小学），位于邢台市内丘县内丘镇河村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7730.2 平方米，该本地块 2011 年之前为农田，主要种植玉米，2011 年地块内南侧建蘑菇种植大棚，2015 年地块内东侧种植杨树林，2020 年地块内南侧蘑菇大棚拆除，2020 年至今地块闲置为荒地，部分为林地。根据《内丘县城乡总体规划》（2013-2030 年），调查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使用。

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共存在 2 家历史及现存企业，分别为：邢台龙海钢铁制品有限公司、河北富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涉及行业主要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。

## 2 调查地块污染识别结果

根据本次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潜在污染源的分析，认为该地块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，周边企业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本地块产生污染影响。由于该地块为规划的中小学用地，避免地块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并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，需要通过现场采样进行核实。

## 3 现场采样和检测结果

根据本次调查地块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，该区域存在连续稳定的粉粘层（厚度约 20m），包气带防污性能强，地下水流向自西南向东北，埋深约 20m，通过对调查地块使用过程的分析，认为地块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，周边 1km 范围内的企业不会通过地下水迁移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，故不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

本次现场采样工作由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。共布设土壤样品取样点 6 个，本次土壤共采集 14 个样品，送检 14 个样品（含平行样 2 个）。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检测结果显示，全部土壤样品检出因子包括 6 种重金属（铜、镍、铅、镉、砷、汞）、氟化物（可溶性）、二噁英，与本次调查地块确定的土壤分析评价筛选标准相比，所有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风险管控筛选标准。

## 4 调查地块总结论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调查工作

到该阶段(技术路线第二阶段)结束。根据检测结果分析,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检测因子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中“第一类用地土壤筛选值”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(DB13/T5216-2020)中“第一类用地筛选值”,可用来建设“中小学用地”相应设施。